

第九编

工 业

建国前,本县工业基础十分薄弱。建国后,中央、省、市(地)利用本县的煤炭资源和地理优势,在县内兴建了一批现代化工厂、矿山,带动了本县工业的迅猛发展。县内厂矿林立,已形成煤炭、电力、建材、包装、机械、食品、纺织、化工等八大产业,成为省内以煤炭为主的工业生产重点县之一。

第四十章 工业概况

旧时,本县以手工业为主。建国后,现代工业逐渐兴起。1984年,县内有乡镇以上厂矿一百一十二家,职工三万九千五百五十八人,总产值二亿四千七百九十万元,完成利税六千零二十八万元。

第一节 所有制

县属全民企业 建国初期,本县接收了官僚资本开办的厂矿,并对资本主义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。1951年,组建“利民公司”,将私营粮油加工业纳入了公私合营。1952年后,陆续兴建了一批小厂。“大跃进”期间,本县在南门外邹家搞轻工业基地,开始“大办工业”,一哄而上建起了瓷器厂、造纸厂和纤维厂,因产品质量低劣、没有经济效益而相继夭折。1961年,通过贯彻中共中央“调整、巩固、充实、提高”的八字方针,吸取了大起大落办工业的教训,淘汰了一批盲目上马的厂矿。此后,兴建了一批小型企业。1970年前后,本县重点发展“五小”(小煤炭、小钢铁、小化肥、小水泥、小机械)工业,多数形成了生产能力,少数中途下马。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,本县根据中共中央“调整、改革、整顿、提高”的方针,对产品质量差和长期亏损的企业实行了关、停、并、转,至1984年,全县共有县属国营厂矿五十三家(其中经委十四家、粮办十家、商办八家、农垦二十一家),总产值四千二百零四万元,占县属工业总产值的百分之六十六点七。

县属集体企业 即二轻工业,由手工业发展而成。本县手工业,历史悠久,种类繁多。计